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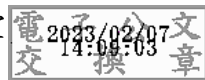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4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1441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銓敘部令以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
項規定，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以自己名義
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（包括從事相
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），惟不
得違反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09258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